

省政府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通告的通知

苏政发〔1997〕46号 1997年4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通告》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通告

为了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冶金、市政等器材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一、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站点必须向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生产性废旧金属由物资、供销部门的回收企业收购。每个县（市）、区设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不得超过2家，设区的市级以上物资、供销部门收购站点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设立。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一）无证无照的或者证照不全的；（二）矿区、油田、港口、机场、军事禁区和大中型钢铁企业周边3000米以内，电力、通讯等大型设施周边和铁路沿线两侧2500米以内的；（三）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收购冶金、油田、电力、通讯、铁路、市政等器材设施的；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由公安机关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一）以借用、买卖、租用等手段获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二）挂靠物资、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的；（三）经审核不具备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开办资格和条件的。四、凡被公安机关

吊销、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其中有违法行为的，同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或者扣缴、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五、严禁盗窃、破坏和非法收购铁路、油田、电力、通讯、冶金、市政等器材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盗窃使用中的铁路、油田、电力、通讯器材设备的；（二）盗窃井盖等市政设施，致人重伤、死亡的；（三）非法收购铁路、油田、电力、通讯、冶金、市政等器材设施的。六、凡有盗窃、破坏和非法收购铁路、油田、电力、通讯、冶金、市政等器材设施行为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自通告公布之日起，凡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拒不自首或者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惩处。公民对违反本通告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应当举报，对举报有功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奖励。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工作的领导，各级公安、计（经）委、工商、物资、供销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各级国家机关不得开办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不得参与废旧金属收购经营活动。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日
（注：本通告由省公安厅组织翻印张贴，其公布之日为1997年5月10日） 附件略。